

#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意见

作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公司业务和市场结构得到优化，主营业务得到加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增强，公司资产质量得以提高。此事项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具备可操作性。

4、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交易价格将以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

结果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本次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5、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6、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李永铎~~ 李永铎 姚禄仕

独立董事：李永铎 将敏 姚禄仕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八日